

两会报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济南市济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济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红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区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的起势之年,也是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区委中心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5个,召开主任会议23次,组织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27次,作出决议、决定4项,圆满完成了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为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更加坚定自觉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和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对党绝对忠诚,始终把牢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等集中学习30余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侧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职尽责的思想基础不断夯实。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拥护党中央决策部署,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区委领导之下,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先后10余次围绕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围绕区委“12345”发展思路,聚焦中心、增进融合,确保了人大工作与区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丰富民意表达平台,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换届以来,先后做出《关于批准济阳区2021年度区级财政决算的决议》,通过《济阳区(起步区部分)“两规”一致性修改方案》的决议,助推了工作开展。根据区委提名和“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7名,实现了组织意图。实施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开展事前商定、事中监督、事后测评,助推了项目进度,实现了政府决策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人大监督由“事后跟进”向“全程参与”转变,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紧扣中心工作,服务发展更加积极主动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紧紧围绕区委“12345”发展思路,聚力聚焦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和服务全区中心工作。

(一)靠前工作彰显人大担当。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履职后,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带领分管委室负责同志到市人大对接工作,汇报济阳人大工作情况,争取市人大领导对济阳发展、对济阳人大工作的支持;区委“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后,第一时间制定出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围绕10项攻坚任务,制定配档表,把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时间到月、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积极主动发挥人大作用。根据区委安排,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包挂的7个重点项目和60家“四上”企业调研,到包挂的4个镇街、14个软弱涣散村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协调资金为曲堤街道铁匠村、垛石

街道西崔村和姜家村修建广场,整修道路并安装路灯,提升了人居环境,改善了群众生活。认真开展村“两委”换届“后评估”工作,走访调研村居214个,形成了工作台账,为夯实基层基础贡献了力量。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推动各项创城工作有效开展。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深入一线开展督导,全员下沉街道、社区帮助开展核酸检测和临时管控,贡献了人力力量。

(三)守正创新助力中心工作。把握“守正”内涵,找准“创新”要领,将主任会议视察调研作为助推中心工作的有力抓手,先后组织主任会议视察8次,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招商引资、有轨电车预留通道项目建设、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及运行、优化营商环境、城乡规划 and 交通规划、安置区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同时,根据区委要求,及时将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列为视察调研内容。通过这一形式,助力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提速增效,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树牢问题导向,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有效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全力助推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

(一)经济运行监督有深度。着眼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将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听取审议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蓝贝斯特、鑫方盛等项目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墨海生物、金晖食品等4个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区统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工作建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区级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区级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实现了对政府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二)城建环保监督有力度。着眼全区城市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热点问题广泛开展监督。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建议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助力全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了关于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达沃产业园等项目进行视察,助力提升城市空间品质。8月份,相关专委会专题调研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察看了银山社区“红色物业”,力高未来城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反映了群众呼声,提出了意见建议,助力提升全区物业管理综合水平。10月份,主任会议专题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实地视察了济南绕城高速北环线黄河大桥项目,助力优化综合交通网络。

(三)农业农村监督有广度。着眼农业农村发展,打好监督“组合拳”,助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听取审议了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的报告,建议要强化组织领导,规划引领和后期管护,切实提升污水治理水平。对全区种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助推全区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第十四次主任会议成立7个工作组,由常委会党组成员带队,对全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这两项工作进行视察调研,推动了农村环境改善,助力了乡村振兴步伐。

(四)民生民本监督有温度。着眼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助力补齐民生短板。听取审议了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汇报,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这也是首次对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实现了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的全覆盖。听取审议了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报告的报告,并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方舱隔离点等处开展视察,助力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听取审议了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报告、关于完善体育设施丰富全面健身活动的

报告、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各项惠民措施更好落实。对全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促进教育资源供给健康发展,助力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推进良法善治,依法治区更加系统协同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掌握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要求,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积极参与“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和全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各项活动,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组织宪法宣誓活动61场,71名领导干部庄严宣誓,弘扬了宪法精神,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二)促进法律法规实施。坚持把执法检查摆在推进法治建设的突出位置,先后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环境保护法、种子“一法一条例”、残疾人“一法一办法一规定”等执法检查。同时,组织开展了全区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中“三化”有关规定执法检查,对全区贯彻实施《山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审议了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维护了法制统一。

(三)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分别听取审议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队伍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持续强化教育整顿成果,促进公正司法,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及时有效解决,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突出代表地位,代表履职更加担当有为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持续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强区建设当先锋、人大代表作表率”主题活动,激发了代表履职新活力。

(一)代表履职保障更加到位。坚持日常教育和专题培训相结合,为代表订阅报刊,组织会前培训,并分两批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到莱芜参加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召开2场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增强了代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按照“六有”标准,新建市级人大代表活动室2处,规范提升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29处,为代表活动提供了场所保障。在区融媒体中心累计宣传先进代表22人次,激发了代表履职动力。扩大民主参与,先后邀请各级代表300余人次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拓宽了代表参与大工作的参与度。依法对12个代表空缺席额进行补选,充实了代表队伍,圆满完成了补选任务。

(二)代表履职会议成效明显。为提高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主体意识,激发代表履职动力,常委会创新工作方式,以11个代表团为单位,召开了由253名区人大代表参加的人大代表履职会议,俗称“迷你人代会”。区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会议,与广大代表面对面沟通,零距离交流。会上,代表认真听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做履职发言,并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7月份的“迷你人代会”,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196件,反映了民声,促进了发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金峰同志作重要批示,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山东电视台等16家省市媒体进行集中报道,先后发布稿件30余篇,网络点击量达到300多万,为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作出了济阳贡献。

(三)代表“双联”工作持续深化。积极搭建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常委会班子成员与民生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

累计接待各级人大代表23人次,收到意见建议41条,经验做法被《人民权利报》刊发报道。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持续开展“人大代表听民声”活动,一年来累计参加代表295人次,接待群众1346人,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咨询事项和意见建议538条,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形成的工作专报获得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

(四)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双优。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制定了先进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评选意见,促进工作有效落实。一年来,先后召开6场代表建议办理见面答复会,邀请代表81人,面对面答复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的122件建议。同时,成立8个考核组对33个承办单位进行考核,督促议案建议办理质效。截至12月底,122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不断提高。

六、注重能力提升,自身建设更加规范高效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着眼于新形势下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建设,打造过硬队伍,锤炼优良作风,推动了自身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and 长效化。

(一)机关党建有新提升。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充分履行人大职能职责,坚持把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忠诚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严格程序、配优选强,顺利完成了常委会机关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为机关党建扎实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制度建设有新成效。健全完善区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常委会各项流程,全面提高常委会议事水平。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先后召开党组会议20次,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修订完善了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等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指导镇街人大工作开展,增强各级人大工作协同联动,提升了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三)工作作风有新转变。按照区委“作风建设年”有关要求,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累计形成调研报告23篇,提出了很多高质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坚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机关廉政建设成效明显。突出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先后提拔晋升干部6人,营造了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效能建设有新进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升级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提升了机关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水平。高标准建设了常委会机关档案室,推动档案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档案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书香人大”建设,助力了学习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提高宣传工作水平,开通济阳人大微信公众号,累计发文70余篇,先后在《人民权利报》发表文章4篇,在《济南人大》杂志发表署名文章1篇,宣传了济阳人大工作,讲好了济阳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

常委会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积极支持和配合的结果,是全体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兢兢业业、勤勉履职的结果,也是区政协、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总结全年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相比,与全区人民的期盼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监督工作方式有待完善,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提出质量和办理质量有待提高,指导督办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区人大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2023年的主要任务

一是深化履职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进一步把握职能定位,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妥善审理已“下沉”的大标的额案件。按照“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的核心要求,在全院召开“岗位大练兵”和“一审准确查明事实”专题研讨会,要求全体员额法官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角度,深入研究探讨一审审判工作思路,将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类案解纷等与改革试点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深化现代诉讼服务体系改革。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深化“云庭审+云调解”模式,引导当事人将诉讼活动从“线下”搬到“线上”,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诉讼服务。深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应用,做到办案信息“主动告知”,当事人“有问必复”,答复信息6579条,群众满意率99.94%。完善“公平正义满意度”评估,随机回访3000余名当事人和代理人,不断优化群众诉讼服务体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勇于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1月8日在济南市济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鸿翔

一、紧扣中心大局,强化服务保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治安的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79件,判处罪犯342人。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件,严重暴力犯罪同比下降50%。严厉打击食药环、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和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审结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2件17人。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出台《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33条,受到市、区领导充分肯定。参加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法官常态化联系企业,精准对接司法服务,发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书、诉讼指南等。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精微团队”,最大程度兑现判决利益,开展“小微大爱”执行活动,办案中综合运用活封活扣、调解和解等手段,最大限度减轻司法活动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三是全力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

将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年工作要点,紧盯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办理破产等主要指标提升,共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16件,将服务保障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切实履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职责,为彻底解决澄波湖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主动受理德盛泰来破产重整案件,由院长担任审判长,经过几个月的市场评估和审计认定,目前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已经发出。

四是全力服务保障市域社会治理。深入践行“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要求,深化“息事罢讼”溯源治理,构建“法院+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联盟。积极参与“无讼村(社区)”创建,“万人起诉讼”等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054件,全院收案同比下降5.4%,促进社会治理向少讼少争转变。

五是全力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三集中一相对”集中审理新模式,在崔寨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专门法庭和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教

育基地,先后共审结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租赁、相邻关系等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15件,另对2名盗伐林木的被告人适用刑罚,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得到应有惩罚。

二、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切实强化民生保障。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找准办实事的小切口,做好为民服务的大文章,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837件。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536件。

二是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一审跨域管辖行政案件140件,审结非诉行政审查案件69件。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组织行政机关党员干部旁听案件庭审11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推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中心入驻区“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创新行政争议“双向+双向互认”化解机制,协调化解了13%的行政争议案件。

三是大力加强强制执行工作。

深化执行长效机制,

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年共新收执行案件3008件,执结3059件,执行到位金额2.58亿余元。不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泉城清薪”“泉润桑榆”“金秋猎猫”“冬日暖心”“执通融企”等集中执行活动22次,累计强制拘传183人次、拘留21人次、罚款2人次,移交公安“拒执罪”2件,促使一大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法治济阳建设,抓好“八五”普法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让司法有导向、有温度、有力量。坚持“以小案例讲好大道理”,公正审理了李某驾车肇事后因救人驶离现场,保险公司不得以不在现场为由拒绝理赔案,其近亲属为无子女的老人租房住,老人去世后,其近亲属不得占用其生前租住的村委会房屋案;中学生在学校投保意外险,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应当在限额内予以赔偿案等一大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内心认同和自觉行动。

五是坚持深化改革,勇于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化履职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进一步把握职能定位,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妥善审理已“下沉”的大标的额案件。按照“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的核心要求,在全院召开“岗位大练兵”和“一审准确查明事实”专题研讨会,要求全体员额法官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角度,深入研究探讨一审审判工作思路,将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类案解纷等与改革试点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深化现代诉讼服务体系改革。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深化“云庭审+云调解”模式,引导当事人将诉讼活动从“线下”搬到“线上”,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诉讼服务。深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应用,做到办案信息“主动告知”,当事人“有问必复”,答复信息6579条,群众满意率99.94%。完善“公平正义满意度”评估,随机回访3000余名当事人和代理人,不断优化群众诉讼服务体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下转第三版)